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有效表决票为1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海码头转让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权益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详细内容请参见"中海集运关于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处置"向沪"等船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船队结构,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开询价,将本公司27年船龄的1000TEU型的船舶"向沪"、"向凯"轮处置给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绍德、许立荣、黄小文、王大雄、张国发、苏敏、丁农、赵宏舟、张荣标、陈纪鸿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议案,并且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内保外贷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永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以内保外贷形式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为永亨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中海集运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4)。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1)同意进行办公楼租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将租用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未来的主要办公场所。本项房屋租赁属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房屋租赁总协议》项下的房屋租赁,待该项租赁开始后,本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该主要办公场所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绍德、许立荣、黄小文、王大雄、张国发、苏敏、丁农、赵宏舟、张荣标、陈纪鸿放弃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议案,并且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同意对上述租赁办公楼进行装修,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装修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装修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3-023

中海集运关于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码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码头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合理确定,【该等股权标的评估价值为75622.34万元(人民币,下同)】;成交价格待签署协议后补充披露。

2,因为本次交易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受让方暂不能确定,故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需视交易对象而定。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新东方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挂牌底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的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合理确定,(该等股权标的评估价值为75622.34万元);成交价格待签署协议后补充披露。

2,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码头转让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需视交易对象而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项交易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故受让方目前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公司所持的新东方码头公司55%股权。

2,权属:此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新东方码头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核心资产所在地为异地	是√ 否□			
	设立时间	2000年04月27日			
	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注册地(地址)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和维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国内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查验、熏蒸、集装箱清洗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销售及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以及计算机硬件、智能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和维修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萌			
	经营规模	大√ 中□ 小□			
	组织机构代码	72064674-X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是□ 否√			
公司股权结构	老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是□	否√		
	前十位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5			
	2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5			

4、新东方码头公司股权交易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职业资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沪SJ[2013]127号),新东方码头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51,667,572.06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895,603,839.98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4,396,160.02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396,160.02元人民币。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9号),新东方码头公司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81,704,189.03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938,270,615.37元人民币、2013年1-7月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7,333,224.61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333,224.61元人民币。

5、新东方码头公司近12个月内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时间	增资额
2013-3-29	27,000,000
2013-6-21	23,000,000
2013-7-31	50,000,00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新东方码头公司股权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00号),新东方码头公司股权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新东方码头公司55%股权评估值为75622.34 万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7月31日,新东方码头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7,495.16 万元,较新东方码头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827.06万元,增值43,668.10 万元,增值率46.54%。

评估的重要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978.30	5,978.30	-	-
非流动资产	2	232,199.64	275,867.74	43,668.10	18.81
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57,160.08	55,606.44	-1,553.64	-2.72
在建工程	6	175,039.56	205,861.19	30,821.63	17.61
无形资产	7	-	14,400.11	14,400.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14,400.11	14,400.11	
其他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238,177.94	281,846.04	43,668.10	18.33
流动负债	11	9,556.88	9,556.88	-	-
非流动负债	12	134,794.00	134,794.00	-	-
负债总计	13	144,350.88	144,350.88	-	-
净资产	14	93,827.06	137,495.16	43,668.10	46.54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资产挂牌底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的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合理确定;成交价格待签署协议后补充披露。

四、交易协议

协议暂未签署,待正式签署后作补充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受让人现在还未明确,为此,目前暂无法确定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以及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待受让人确定后将补充披露。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提高中海码头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海码头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需要。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待协议正式签署后作补充披露。

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但不存在公司为新东方码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东方码头公司理财,以及新东方码头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审计报告》(天职沪SJ[2013]127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9号)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00号)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3-02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将通过内保外贷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0.5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085亿元)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担保余额合计为12.805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79.018亿元,不含本次的3.085亿元),连同本次的3.085亿元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8%。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05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79.018亿元,不含本次的3.085亿元)。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集运香港拟向永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名称:集运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港岛东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59楼

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注册资本:16.276亿美元及1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国际运输

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已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42亿美元,净资产13.0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97亿美元, 负债总额为23.35亿美元, 银行贷款总额19.23亿美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5.81亿美元,净利润为1.49亿美元。

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60亿美元,净资产11.43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6.2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25.17亿美元,银行贷款总额19.81亿美元;2013年1-7月份营业收入为14.13亿美元,净利润为-1.63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运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永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以内保外贷形式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为永亨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借款可以为集运香港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考虑到集运香港的良好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由本公司为集运香港向永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约为人民币3.085 亿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2.805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79.018亿元,不含本次的3.08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88%;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2.805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79.018亿元,不含本次的3.08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8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姜余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4,949,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反对票代表股份4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4,949,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反对票代表股份4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4,949,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反对票代表股份4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4,949,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反对票代表股份4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4,949,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反对票代表股份4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4,949,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反对票代表股份4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4,949,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 反对票代表股份4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0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对票代表股份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36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郭淑芬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4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 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6名,监事韩冬阳先生、仇健先生、王劲松先生分别委托监事翟怀宇先生、于来富先生、秦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张宝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姜余珉先生(简历附后)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姜余珉简历

姜余珉,男,1953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长春市纪委副书记、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吉林省纪委常委、吉林省委巡视组巡视专员。现已退出工作岗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6	42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3年9月16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开始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在2013年9月18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 (即2013年9月23日) 起不再享有分配权益, 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日假期带来的不便。

(4)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中秋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限制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类	天弘永利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大额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1000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枣蝗□昃旁率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4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2013年9月12日公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3—045)股权登记日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9月1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8: 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联系人:常永斌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传真:0375-3804464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3年9月18日下午18: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调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份额和单个交易账户保留份额下限的公告

为向基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单笔赎回份额和单个交易账户保留份额下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3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和单个交易账户保留份额下限均调整为50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赎回业务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交易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额,但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二、适用基金范围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3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起调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3年9月17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

对于本公司管理的可在网上直销办理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自2013年9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旗下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

二、适用基金范围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三、其他提示

本次调整仅限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暂不进行调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单笔金额不足1000元,本基金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本公告关于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调整不适用于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3日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9月19-20日(星期四、五)为节假日休市,9月21-22日(星期六、日)为周末休市,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在2013年9月17-18日暂停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4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锂电(北京)有限公司成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投资成立中航锂电(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中航锂电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成立中航锂电(北京)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来函,目前已完成中航锂电(北京)有限公司的出资验证及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中航锂电(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1号楼K14室

法定代表人:王栋梁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

实收资本: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模块的委托加工;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锂电池、电源模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营业期限: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日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5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

1、李再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26%)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于2013年9月5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

2、李再春先生于2013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2011年7月11日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92%)股权解除了质押。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1日。

截止2013年9月12日, 李再春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1,945,01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李再春先生累计质押4,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3-04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地产公司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显示财信地产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中18,000,000股股份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1日,质押期限至2014年3月5日;18,000,000股股份质权人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1日,质押期限至2014年7月11日。

财信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118,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质押的36,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3-0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4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3%。

2、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1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3%。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61880万元,占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7.08%;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30485.85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